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情况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廖勇强先生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国华先生、副董事长梁勇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由于工作调整，廖勇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，辞职后廖勇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刘国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兼总经理职务，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梁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，辞职后梁勇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国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刘国华先生任职期间，始终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董事补选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选举廖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三、聘任总经理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廖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 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刘志刚，男，1971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学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、律师。历任湖南省国立投资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，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，兼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和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

廖勇强，男，1985年4月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毕业。历任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执行董事，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